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黎代理校長文龍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名單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名單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目前照案實施中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106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案經費分配，提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摘要：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，將以建構「臺北科技大學城」為目標，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，發展與社區、跨校的整體互利，營造共同成長機制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。在做法上，本校規劃從「人才培育」、「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」、「制度調整與建立」及「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」四大面向進行。

二、經費執行：

- (1)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，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- (2) 教育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」補助款為新台幣 1 億 7,300 萬元，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

12 月 31 日止。

(1)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：

(a)子計畫一「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3,059 萬 4,500 元。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、國際差旅費。

(b)子計畫二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4,305 萬 4,500 元，資本門經費 9,935 萬 1,000 元。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、設備費及橋接「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」業務費等，惟不包含人事費。

(2) 學校自籌款(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)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%。

三、本校典範計畫經費分配彙總表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辦理情形：照案辦理中，計畫執行進度詳附件一第 1 頁，截至 10 月 31 日止，動支率達 73.5 %，實支率達 64.2 %。

案由三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
說明：

一、 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訂，本案原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科大主計字第 104090007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，歷經教育部函復本校三次修正意見後重新彙整修訂。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 檢附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本案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46687 號函同意備查，其中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及支給額度，應由各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權責單位訂定原則性之規範。

案由四：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已依規定編列完成，其內容及報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主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新修訂之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監辦法)第 26 條、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(通)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 依管監辦法及教育部來函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其內容須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(包括投資效益)、財務變化情形、檢討及改進、其他事項，並規定須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 經本校上開會議決議，有關本案之分工權責單位為：(1)績效目標達成情形—教務處及進修部。(2)財務變化情形—主計室。(3)檢討及改進—教務處及進修部。(4)報告書彙整—主計室。
- 四、 本室前已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料，並彙整完成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將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辦理情形：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11652 號函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，以供查閱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本校持有校友捐贈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權，現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並經股東會通過將現金增資 100 萬元每股股價 20 元，請本校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決定是否同意以每股 20 元認購 15 萬股北科創新公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以自籌收入之投資收益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認股(每股 20 元認購 15 萬股)。

辦理情形：因增資案金額高達 300 萬，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科創新公司同意本校增資聲明書(詳附件二，第 2 頁)，後續將進行匯款作業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(附件三，第 3 頁)。

二、文教基金會工作報告：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15 條：
「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，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，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」規定，檢附「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」106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31 日董監事大會會議紀錄。(附件四，第 4-9 頁)

三、有關 105 年度補助北科附工 300 萬元執行網路骨幹計畫報告：(附件五，第 10-14 頁。)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及本校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科大秘字第 1050700258 號函辦理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2. 本校主計室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派員赴附工辦理原始憑證就地查核。
3. 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科大暨北科附工校務共同發展委員會議報告(第 10-12 頁)，105 年度網路骨幹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五，第 10-11,13-14 頁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明(107)年度預算編列事宜，提請追認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(詳附件六，第 14-16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度編列總預算金額(支出面)35 億 6,252 萬 7 千元(詳附件六第 15 頁)，其中經常門部分經費編列 28 億 0,653 萬 4 千元(附件六，第 16 頁-收支預計表)；資本門部分經費編列 7 億 5,599 萬 3 千元，包含固定資產 5 億 9,134 萬元、無形資產 1,005 萬元及遞延資產 1 億 5,460 萬 3 千元。(附件六，第 17 頁)
 - 二、107 年度預算案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業已送立法院審議。
 - 三、107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，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追認。
- 決議： 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6 年度挹注北科附工經費 300 萬元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農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隸為本校附屬高工(以下簡稱北科附工)，教育部同意本校自 105 年度起以自籌收入補助北科附工 300 萬元，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50150528 號函同意，並自 105 會計年度起以自籌經費 300 萬元挹注北科附工。
- 二、106 年度補助北科附工 300 萬元辦理招生宣導計畫執行成果、學生學習中心建置計畫案，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科大暨北科附工校務共同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本次會議通過後辦理計畫撥款及執行。(附件七，第 18-27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建請北科附工未來於年度開始儘早規劃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檢討現行管理辦法以符合現況，新增考核獎酬調薪加給說明及新增業務合作模式說明。
- 二、本草案業經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(附件八，第 28-40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「附表二-推廣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人員考核獎勵說明」有關行政人員特優及優等上限由「1 位改為 25%人數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「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發放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、實習、研究及雙聯學位之獎學金辦法，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通過實施。為因應未來其他財源，擬修法擴大財源及補助範圍作為經費補助核發依據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及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本草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發放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(附件九，第 41-46 頁)

決議：修正第七條第一項「每人同一學習階段以申請一次為限」為「每人同一學習階段以獲獎一次為限」，並刪除「或民間留遊學」之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校「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」案經費執行進度，提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摘要

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，將以建構「臺北科技大學城」為目標，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，發展與社區、跨校的整體互利，營造共同成長機制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。在做法上，本校規劃從「人才培育」、「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」、「制度調整與建立」及「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」四大面向進行。

二、經費執行

(一)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，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

(二) 教育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」補助款為新台幣 1 億 7,300 萬元，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 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：

(1) 子計畫一「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3,059 萬 4,500 元。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、國際差旅費。

(2) 子計畫二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」：常門經費 4,305 萬 4,500 元，資本門經費 9,935 萬 1,000 元。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、設備費及橋接「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」業務費等，惟不包含人事費。

2. 學校自籌款(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)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%。

三、計畫執行進度：截至 10 月 31 日止，動支率達 73.5%，實支率達 64.2%。(詳附件一第 1 頁)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校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設備更新-再造技優計畫」案經費執行進度，提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一、計畫摘要

- (一) 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，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，鼓勵技專校院結合「系科調整」與教學「設備更新」，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，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，教育部推動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」。
- (二) 本計畫係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，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，配合設備之更新，以師徒個別輔導之傳授方式，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，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。

二、經費執行

- (一)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，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
- (二) 教育部核定各階段補助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計畫

(1) 【一般電動軌道車輛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】

103 年至 106 年總經費為 27,780,000 元，經常門編列 5,100,000 元，資本門編列 22,680,000 元。其中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50,000 元，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 【ICT 軟硬體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】

103 年至 106 年總經費為 26,625,000 元，經常門編列 6,625,000 元，資本門編列 20,000,000 元。其中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,100,000 元，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第三階段先行計畫

【生產力 4.0 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】

104 年至 106 年總經費為 22,192,527 元，經常門編列 3,624,279 元。其中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,839,200 元，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第三階段主計畫

(1) 【管理學院大數據、跨境電商暨生產自動化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】

105 年至 106 年總經費為 13,750,000 元，經常門編列 4,045,000 元，資本門編列 9,705,000 元。其中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,500,000 元，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 【先進紡織與化工高階製程專業人才培育計畫】

105 年至 106 年總經費為 16,000,000 元，經常門編列 4,800,000 元，設備費編列 11,200,000 元。其中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7,050,000 元，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4. 其他

【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-智慧製造與新創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】

106 年總經費為 50,700,000 元，經常門編列 6,000,000 元，資本門編列 44,700,000 元，執行期間可自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上述各計畫執行進度，截至 10 月 13 日止動支率及實支率如附件十，第 47 頁所示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七：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報部備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進修部、主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(通)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管監辦法修訂，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，本室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簽請各相關單位依分工權責辦理編製後送本室彙辦。內容包含：(1)教育績效目標(教務處、進修部)。(附件十一，第 4-11 頁)(2)107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(秘書室)。(附件十一，第 12-40 頁)(3)財務預測(主計室)。(附件十一，第 41-51 頁)(4)風險評估(內部控制小組)。(附件十一，第 52-53 頁)(5)其他-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。(附件十一，第 54-60 頁)

三、本年度財務預測需編製 107-109 年度預計可用資金變化情形，107 年度依據預算書編列，108-109 年度經校內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後彙編完成。

四、本財務規劃報告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報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(下午四點十五分)